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62/F2/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625
圖文傳真
FAX NO.: 2511 365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電郵收悉。就委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上的提問，現統籌相關部門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a) 加強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的路線圖、時間表及目標；

為加強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違法行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6 年逐步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廢物。現時，環保署已於約 50 個位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並在當眼處懸掛警告海報等，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計劃於今年底進一步擴大覆蓋至共約 70 個地點，並正籌備招標工作。此外，環保署亦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按照《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逐步於試驗計劃

安裝的智慧燈柱加入監測非法棄置廢物攝錄系統。透過增加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地點，期望能進一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

除了上述措施以助加強執法外，環保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透過宣傳及與相關持份者協作、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廢物活動，以加強阻嚇。此外，環保署會繼續透過靈活調配人手資源，按具體需要加強監察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在不同時段的情況。同時，為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跨部門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協作，環保署與相關部門已安排更頻密的聯絡會議，以進一步加強溝通及監察工作進展，包括檢討相關黑點的改善情況。

- (b) 就規劃署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為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非法堆填的活動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言，分別提供以下情況的個案數目：(i) 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按規定完成修復工程後，規劃署向其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ii) 在恢復原狀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屆滿時，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政府當局因此已進行/會進行修復工程；及(iii) 因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未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而向他們提出檢控；及

就規劃署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為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塘內非法堆填的活動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言，於過往四年，並沒有個案須由政府進行修復工程。有關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和未有遵從通知書規定而檢控的個案數目，詳見附件二。

- (c) 當局為處理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其他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i) 增加的巡邏隊數目及其工作時間，以及加強巡邏後巡邏的頻密程度；(ii) 近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聯合執法行動)的數目；(iii) 為上述目的而向相關政府部門分配的額外人手(如有)；(iv) 就上述執法行動的成效所作的評估；及(v) 政府當局有關在區內提供地方，以供臨時存放

及裝卸可回收物料的計劃(如有)。

就當局為處理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及其他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請見附件二。

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偉藻博士(電話：2835 1192)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耀光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內部人員)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環保署

總行政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科)/環保署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規劃署

2018年8月28日

就規劃署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為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塘內非法堆填的活動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言，於過往四年，並沒有個案須由政府進行修復工程。有關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和未有遵從通知書規定而檢控的個案數目，詳見下表。

	2014	2015	2016	2017
就恢復原狀通知書發出的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 (案件宗數)	270 (40)	208 (30)	297 (43)	292 (62)
未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而提出檢控 (案件宗數)	4 (1)	7 (1)	31 (18)	73 (13)

就著深水埗電器回收商運作所衍生的街道管理事宜，相關主要執法部門包括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按照其職權範圍著力處理。有關的巡查及執法屬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部門並沒有就該區執法所涉及的人手作分項數字。然而，警務處和食環署已充分利用現有編制內的人力資源，按需要調配人手，進行額外巡查以加強執法。2017年及2018年的相關執法數字如下：

表 1：警務處及食環署聯合行動

年份	次數
2017	29
2018	18 (截至 6 月)

表 2：警務處及食環署的執法數字

年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 (張)	傳票 (張)
2017	2683	19
2018	1324 (截至 4 月)	16 (截至 6 月)

註：*包括警務處就違例泊車數字及食環署引用第 228 章 4A 條所指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以第 570 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隨著上述的執法行動，警務處及食環署管轄範圍內的投訴數字由 2017 年平均每月 35 宗(共 421 宗)減至 2018 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月 23 宗(共 135 宗)。

環保署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於 2017 年 11 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個案會議後，已先後就區內多幅短期租約及政府用地，深入探討可否用以臨時存放及裝卸可回收物料的建議，並就較可行方案於 2018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及向區內舊電器回收營運商介紹建議方案。相關部門將會儘快跟進可行的建議。